

证券代码：688015

证券简称：交控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4
普通股股东人数	5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4,058,2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4,058,2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45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450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

证。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、公司总经理王智宇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黄劼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881,296	99.8448	155,998	0.1367	21,000	0.0185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866,161	99.8315	185,733	0.1628	6,400	0.0057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851,161	99.8183	200,733	0.1759	6,400	0.005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33,869,383	99.4801	155,998	0.4581	21,000	0.0618
2	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	33,854,248	99.4356	185,733	0.5455	6,400	0.0189
3	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	33,839,248	99.3916	200,733	0.5895	6,400	0.018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秦立男律师、巩晓青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